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金冠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152,45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000,000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之90.75%。

主席：



蔡清東

紀錄：



蔡弘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追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51,738,000 權，反對表決權為 0 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 99.7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 102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6,774,739 元，扣除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677,474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639,34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9,736,606 元。擬分配每股紅利 1.25 元，共計發放 210,000,00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 189,736,606 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51,738,000 權，反對表決權為 0 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 99.76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60 條有關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51,738,000 權，反對表決權為 0 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 99.7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51,738,000 權，反對表決權為 0 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 99.53%，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